

廉政教育

〔2018〕第 1 期 总第 37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8 年 3 月 27 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检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雷三忠严重违纪被“双开”	1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四风”曝光台发布 4 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1
来宾市通报 3 起扶贫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履职不力问题.....	3
领域履职不力问题.....	4
柳州市通报 3 起私设“小金库”典型案例.....	5
元旦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第三批通报：广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6
自治区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7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对孙政才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8
钦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典型案例.....	9
桂林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9
北海市通报 4 起扶贫工作作风不实履职不力问题.....	10
柳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1
北海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1
钦州市 2 名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被移送检查机关.....	12
贺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失职失责典型问题.....	13
梧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3
贵港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4
梧州：发出通告敦促主动交代扶贫领域违纪违规问题.....	15
桂林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6

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雷三忠严重违纪被“双开”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1 月 04 日

据北海市纪委消息，日前，经北海市委批准，北海市纪委对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雷三忠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雷三忠违反组织纪律，未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以亲属名义参与投资多家公司并获得巨额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雷三忠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贪欲膨胀，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北海市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中共北海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雷三忠开除党籍处分；由北海市监察局报北海市政府批准，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四风”曝光台发布 4 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8 年 01 月 18 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坚决防止回潮复燃。本期曝光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敬请关注。

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办证中心违规设立“小金库”发放补贴、公款吃喝等问题

在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办证中心原主任文永利授意下，该中心主任科员吴飞燕违规设立“小金库”。2014 年初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小金库”收入资金共计 52 万余元，使用“小金库”款项发放补贴和支付宴请、聚餐费等支出共计 33 万余元。其中，文永利领取油料、节日补贴 4.5 万元，吴飞燕领取油料、节日补贴 3.42 万元。文永利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 年 11 月，文永利受到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降为科员；

吴飞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全部收缴。

【海南省纪委党风室点评】违规发放补贴、公款吃喝，是典型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影响极坏。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已经五年多，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办证中心仍对此置若罔闻、我行我素。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四风”问题，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以钉钉子的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露头就打，一刻也不停歇，持续释放越往后对“四风”问题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云南省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原副局长王贵忠长期占用下属企业车辆问题

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王贵忠在担任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任盈江县粮食局局长期间，长期占用盈江县粮油购销总公司（盈江县粮食局下属国有企业）车辆开展业务活动，2016年8月盈江县公务用车改革以后，王贵忠依然占用下属企业车辆至2016年12月。王贵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云南省纪委党风室点评】王贵忠心存侥幸，以占用下属单位车辆的方式，规避组织监督，且拿着车改补贴继续占用公车，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必然受到严肃处理。要紧盯触碰“红线”的人和事，强化监督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维护纪律严肃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海事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刘乔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原委员黄向雄违规参与宴请问题

2017年7月13日、14日，刘乔发、黄向雄两次违规参与广西某公司总经理、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兰某在北海某酒店的宴请，且两次违规接受他人邀请出入夜总会并接受有偿异性陪侍喝酒唱歌娱乐。刘乔发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被免去北海海事法院副院长职务，按副处级非领导职务安排工作。黄向雄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被免去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职务，调离审判岗位，按正科级非领导职务安排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党风室点评】本案中，刘乔发、黄向雄在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不仅没有发挥好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还心存侥幸，顶风违纪，受到严肃党纪处分。我们要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在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上，决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必须坚持露头就打、越往后执纪越严。

广东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赵崇明，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春荣

公款旅游问题

2016年7月12日至17日，广东深圳华泰企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赵崇明一行5人在赴中核二四四川绵阳生活基地调研后，到九寨沟、峨眉山等景点公款旅游，共计花费4.52万元。2016年7月6日至11日，张春荣一行6人赴中核动力兰州分公司家属区拆迁项目调研考察后，到张掖、卓尔山等景点公款旅游，共计花费5万余元。近期，赵崇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春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广东省纪委党风室点评】利用到外地调研考察之机，上演公款旅游“变形计”，属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行为。究其根源，主要是一些领导干部政治意识淡薄、罔顾纪律规矩。根治的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正人先正己，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中央纪委监委网站 赵国利 整理）

来宾市通报 3 起扶贫防城港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履职不力问题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1月31日

1. 上思县征地工作组胡多娇、黄著然、梁荣卿、吴世升、韦铎初等人在土地征收工作中履职不力问题。2009年上半年，以胡多娇为组长，黄著然、梁荣卿、吴世升、韦铎初为组员的征地工作组对上思县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思阳镇六银村六银屯的土地进行征收，因征地组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不按土地征收程序进行权属调查核实，错误地确认三农户的土地权属，致使三农户的土地重复两次被征收，造成国家财产损失。2017年12月，胡多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并调整其相应的退休待遇；黄著然、梁荣卿、吴世升、韦铎初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东兴市江平镇吒祖村党支部原书记、主任黄庆文，村党支部原委员、副主任邓强礼履职不力问题。2009年，黄庆文、邓强礼在分别担任吒祖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党支部委员、副主任期间，负责吒祖村危房改造工作，未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对该村农村房屋安全评定工作和危房改造户资格认定审核严格把关，明知吒祖村两村民不符合申报条件，却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确认其两人符合申报条件并上报，使两村民违规领取危房改造补助30000元。2017年12月，黄庆文、邓强礼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港口区光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夏如军履职不力问题。2014年至2015年，夏如军作为光坡镇农业服务中心的分管领导，对上级相关部门直接划拨给光坡镇农业服务中心的项目资金及该中心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港口区光坡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在发放农用物资过程中，出现虚列发放人员名单、修改数量、多列支出等弄虚作假现象，该中心多名干部因违纪问题被处分。夏如军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17年12月，夏如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防城区那梭镇那夏村党支部原书记苏加发、原主任李绍勇履职不力问题。2015年初，苏加发、李绍勇在分别担任那夏村书记、主任期间，帮助不属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村民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申请书和代其签名、按指模，并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同意，加盖村委公章上报，使该村民获得2015年度危房改造指标，领取危房改造补助款18250元。另查，2010年至2015年，李绍勇在为群众办理危房改造指标过程中，向5名群众收取1000-4000元不等的好处费共10400元。案发前李绍勇将违纪所得1900元退还群众。2017年12月，苏加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绍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8500元退还群众。

领域履职不力问题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2月01日

1. 忻城县欧洞乡党委统战委员蓝敏福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农村居民养老金损失问题。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蓝敏福在担任果遂镇社保中心主任期间，在为群众办理养老金过程中，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造成192名已死亡人员仍违规领取养老金共计225310元。案发后，果遂镇社保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追回违规发放的养老金共计202770元。蓝敏福作为时任果遂镇社保中心主任，负有直接责任。2017年10月，蓝敏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兴宾区司法局高安司法所所长何越不认真履行帮扶工作职责问题。2017年，何越在开展扶贫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帮扶工作职责，没有进村入户对所联系的2户贫困户开展帮扶工作，贫困户的帮扶手册、帮扶联系卡一直没有送到帮扶对象手中。2017年1月、10月高安乡政府统一购买慰问品慰问贫困户，何越直至11月14日才将慰问品送到所联系的贫困户手中。高安乡纪委针对何越扶贫工作作风懈怠问题，先后对其进行提醒教育和约谈，但何越一直没有整改。2017年11月，何越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 合山市文体广电局办公室副主任廖茂春工作失职失责问题。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廖茂春负责合山市村级服务中心项目的监管和验收工作。廖茂春在监管和验收瀑泉村、杨村屯、仁义村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导致三个项目存在明显漏建工程仍顺利通过验收,造成单位多支付工程款35139.67元。2017年12月,廖茂春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柳州市通报 3 起私设“小金库”典型案例

来源: 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 2018年02月05日

1. 融安县旅游局私设“小金库”问题。2012年至2015年期间,融安县旅游局原局长谢秀梅多次以单位名义,先后向6个单位索取项目经费共计119000元。同时,伙同融安县旅游局副局长罗海长、原副局长何兰芳、原报账员黄莉等人通过虚开发票在单位报账的方式,套取财政资金51062元。县旅游局将上述违规获得的170062元用于私设单位“小金库”,并用“小金库”资金给单位干部职工发放福利以及组织干部职工出省、出境旅游。谢秀梅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罗海长、何兰芳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黄莉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上缴国库。

2. 融水县同练乡计划生育服务站私设“小金库”问题。2009年至2015年期间,融水县同练乡计划生育办公室向群众收取非婚生育、无证生育、违法生育款项共计386553元却未开票据。收取资金由报账员存入自己私人账户,并用于发放干部职工福利。其中计生办原主任欧阳东分得50478.3元,计生站原报账员梁峰分得46676.3元,计生站原报账员谢欣湄分得33732.8元,计生站原报账员李德智分得48786.3元,计生办干部王永怀分得48786.3元。欧阳东、梁峰、李德智、王永怀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谢欣湄受到留党查看一年处分。违纪款已全部上缴国库。

3. 柳城县古砦中学私设“小金库”问题。2014年至2016年期间,柳城县古砦中学将收取的教职工电费、伙食费、卖风景树得款及学生服务部赢利款共107349.9元,交由时任总务处主任蒋小芳负责保管,不存入学校帐户,私设“小金库”,并用“小金库”资金为教职工购买服装以及组织教职工到农庄开展娱乐活动等,共支出101651元,剩余5698.9元。时任古砦中学校长李国崇,古砦中学党支部书记、原副校长梁兆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古砦中学副校长谢连芳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李国崇受到记过处分,

梁兆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谢连芳受到警告处分，蒋小芳受到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上缴国库。

【柳州市纪委点评】近几年，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查快处的高压态势之下，一些党员干部仍置纪律于不顾、违规私设“小金库”，这些“小金库”有的是“账外账”，有的是公款私存。“小金库”成为一些单位及领导干部公款吃喝、滥发津补贴、公款旅游等违纪违法的资金来源。从通报案件反映出一些基层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缺失、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盛行。这些违纪党员干部受到严肃处理，教训深刻。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坚决捍卫来之不易的作风建设成果，一刻不能松，半步不能退，决不让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卷土重来，决不让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盛行，发挥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十个严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管和管理，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对“小金库”案件的查处，严明纪律，要始终保持对违纪违规问题严肃查处的高压态势，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确保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元旦春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第三批通报：广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18 年 02 月 09 日

南宁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仕学违规收受礼金及购物卡问题。2011 年至 2016 年，李仕学先后多次在春节、中秋节前收受他人赠送的现金及购物卡合计人民币 77000 元。李仕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柳州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柳州市柳南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新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杨新 4 次审批同意使用单位“行政经费—福利费”，以购买蛋糕券和洗衣液、牙膏等生活用品及商业预付记账自行消费的方式给干部职工发放福利，金额共计 21320 元。杨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清退。

梧州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梧州市残联原党组书记、理事长梁锋公车私用等问题。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时任梧州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梁锋驾驶单位公车上下班，该公租用某住宅小区车库的租金 14400 元违规在市残联报销。此外，梁锋还存在违规审批同意 4 名职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问题。梁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报销的费用退交市残联。

北海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北海市第九中学校长林延勤、总务处副主任张云忠违规公款旅游问题。2012 年 12 月 31 至 2013 年 1 月 3 日，时任北海市第八中学校长林延勤、时任北海市第八中学总务处副主任张云忠携带家人，以组织教师到柳州高中参观学习的名义，驾驶借用的公车到柳州、桂林、来宾、南宁等地旅游，旅游发生的费用共计 3677 元在单位报销。林延勤、张云忠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钦州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钦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虚列款项、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钦州市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及其管理的市征地拆迁中心，以干部职工开展工作检查等名义虚报出差补助 238640 元，以参加职工运动会为由发放交通补贴 2880 元，虚列车辆维修费 14100 元用于购买 2016 年春节“年货”发给干部职工。市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覃振康，时任市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纪检组组长黄兆雁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征地拆迁中心主要负责人黄溪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被收缴。

玉林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兴业县小平山镇卫生院原院长张明收受药品供应商好处费和礼品问题。2015 年至 2017 年，张明在担任兴业县小平山镇卫生院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药品供应商送的好处费 36000 元及礼品。张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自治区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2 月 12 日

2月11日,自治区纪委对全区近期查处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广西中渡监狱党委副书记、兴渡工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唐瞻瞩和副监狱长、副总经理文建荣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6年11月10日,唐瞻瞩、文建荣在参加全区监狱经济工作座谈会后,唐瞻瞩以个人名义在南宁市某酒店宴请朋友,文建荣参加,当晚共花费0.47万元在兴渡工艺有限责任公司报销。2017年6月唐瞻瞩主动退出该笔费用。2017年12月,唐瞻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文建荣受到诫勉谈话。

柳州市环卫处桂柳路垃圾转运站站长江少刚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间,江少刚7次收受柳州市环卫处下属某企业负责人给予现金共计7万元。江少刚主动向柳州市纪委交代违纪问题并上交违纪所得。2017年5月,江少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玉林市兴业县沙塘信用社党支部书记徐显育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17年8月8日,徐显育在其老家沙塘镇与善村为女儿举办“升学宴”32桌,邀请近亲属、同村兄弟、同学、部分社职工等约250人参加。2017年11月,徐显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保密办主任王露妮违规使用单位加油卡问题。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王露妮在负责环江县委办公务用车加油卡充值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使用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卡为自己和亲戚的私家车加油,共计4.32万元;对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卡管理不善,致使他人违规使用加油卡共计1.51万元。王露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违纪款退缴国库。

天津检察机关依法对孙政才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8年02月13日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委原书记孙政才涉嫌受贿一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经依法指定管辖,移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近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孙政才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孙政才,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分院起诉指控：孙政才利用其担任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书记、北京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农业部部长、中共吉林省委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重庆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钦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2 月 22 日

浦北县江城街道塘胜村党支部书记宁伟在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优亲厚友问题。2015 年，宁伟在明知其大哥宁某不符合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的情况下，违规为宁某填写申请材料并获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200 元。宁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责令退缴。

钦南区康熙岭镇西围村委会套取农村改厕奖励资金进行私分问题。2010 年至 2011 年，康熙岭镇西围村委会在开展农村改厕项目工作过程中，时任村党支部书记黄国喜、村委会主任洪家爱、村委会副主任叶成勇、妇女主任陈其荣等人冒充改厕户签名，冒领改厕奖励资金共计 5280 元进行私分。在接受组织审查前，黄国喜等 4 人将冒领的资金退还改厕户。黄国喜、洪家爱、叶成勇、陈其荣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钦北区那蒙镇那蒙社区原妇女主任陈建平骗取城镇低保补助金问题。2011 年 11 月，陈建平在协助那蒙镇政府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城镇低保工作过程中，明知自己的家庭不符合条件，仍以其丈夫的名义申请城镇低保待遇并获审批通过，其家庭共领取低保金 8640 元。陈建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责令退缴。

桂林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2 月 22 日

1. 桂林市恭城县观音乡洋石村党支部原书记唐心月、村委原主任李庆双私分扶贫开发项目资金问题。2013 年,唐心月、李庆双以伪造合同、虚构农户签领册的方式套取扶贫开发紫甘薯项目资金 60620 元用于个人开支,其中唐心月分得 30300 元,李庆双分得 30320 元。2017 年 8 月,唐心月、李庆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规套取的 60620 元扶贫资金上交县检察院暂扣。

2. 桂林市临桂区会仙镇七里村委党支部原书记、村委原主任毛富德截留国家公益林补偿资金等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毛富德截留集体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46675.74 元,其中 46422.45 元用于个人开支。另外,毛富德还存在收受危房改造户辛苦费等违纪问题。2017 年 7 月,毛富德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款 60422.45 元收缴上交国库。

3. 桂林市平乐县二塘镇大展村党支部原书记卢瑞峰收受危改户好处费等问题。2010 年至 2016 年,卢瑞峰收取 4 名危改户好处费 10600 元。卢瑞峰还存在套取香猪养殖项目,与他人合伙养殖本该发放给贫困户的猪苗,养殖获利后分红等问题。2017 年 8 月,卢瑞峰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违纪款 66700 元上交县财政。

北海市通报 4 起扶贫工作作风不实 履职不力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8 年 02 月 23 日

1. 北海市扶贫开发和水库移民工作局副调研员王雄违反群众纪律问题。2017 年 3 月,时任市扶贫办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王雄带领市扶贫办脱贫攻坚督查组在合浦县公馆镇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工作时,违反群众纪律,辱骂村干部,造成不良影响。2017 年 12 月,王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北海市合浦县公馆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工作人员范荣伟不认真履行帮扶责任问题。范荣伟作为帮扶联系人,在 2017 年 5 月至 7 月,违反工作纪律,不认真履行帮扶责任,不按要求入户走访核实,工作敷衍了事,造成不良影响。2017 年 12 月,范荣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北海市合浦县公馆镇竹联小学校长张福不认真履行帮扶责任问题。张福作为帮扶联系人,在 2017 年 4 月至 7 月,违反工作纪律,不认真履行帮扶责任,不按要求入户走访核实,工作敷衍了事,造成不良影响。2017 年 12 月,张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北海市合浦县公馆镇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龚福炜不认真履行帮扶责任问题。龚福炜作为帮扶联系人，在 2017 年 5 月至 7 月，违反工作纪律，不认真履行帮扶责任，不按要求入户走访核实，工作敷衍了事，造成不良影响。2017 年 12 月，龚福炜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柳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9 月 01 日

1、融水县拱洞乡洋乌村原党支部书记杨交转、原村委主任吴继新截留危房改造金问题。2009 年，杨交转、吴继新利用职务之便，截留洋乌村农户危房改造补助金 4000 元。杨交转、吴继新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出违纪款。

2、三江县国土局原副局长侯林胜违规收受财物问题。2011 年至 2016 年，侯林胜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土地扶贫项目承包商的财物共计 22.3 万元，2016 年 4 月，因涉嫌犯罪被逮捕。侯林胜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款上缴国库。

3、柳北区雀儿山北祥社区委员韦莉莎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问题。韦莉莎在接管老龄工作之后不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核查受补贴对象是否健在及受补贴对象是否已经申领过高龄补贴等情况，导致多发放高龄补贴共计 1550 元。韦莉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追回多发放的高龄补贴。

北海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9 月 07 日

1. 合浦县石康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潘云娟违反资金管理规定，侵占资金问题。潘云娟在担任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期间，不按规定将工作经费 6000 元实行入账管理，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工作经费 1000 元供个人使用。潘云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1000 元上缴国库。

2. 合浦县曲樟乡政府农业助理陈青春违反资金管理规定问题。陈青春在任乡政府农业助理和乡工会副主席期间，不按规定将工作经费 10500 元实行入账管理使用。陈青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铁山港区营盘镇民政办公室办事员王永亮优亲厚友、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王永亮在负责营盘镇民政部门农村低保核查工作期间，对亲属和相关农村居民的低保申报材料在没有认真进行入户核查和审核的情况下，就以调查员的身份填写核查表，并利用经办人身份以镇政府的名义提出同意给予补助的审核意见，导致不实申报材料得以通过审核，造成不符合条件的 3 户家庭共 7 人领取低保资金 23512 元。王永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钦州市 2 名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被移送 检察机关

来源：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2 月 23 日

日前，中共钦州市纪委监委对钦州市开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叶欣和钦州市开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组织委员、副总经理陈奕璋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监察调查。

经查，叶欣在担任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钦州市开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私车公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项目发包和招投标、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工程承包人提供帮助，收受工程承包人送给的钱款，数额巨大，情节严重。

陈奕璋在负责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担任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钦州市开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组织委员、副总经理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私车公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工程承包人提供帮助，收受工程承包人送给的钱款和干股，数额巨大，情节严重。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钦州市纪委常委会议、市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叶欣、陈奕璋开除党籍处分；建议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解除其 2 人的劳动合同关系；收缴追缴其 2 人违纪所得；将 2 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贺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失职失责典型问题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2月24日

1. 八步区扶贫办副主任罗斌广不正确履职问题。2014年11月，罗斌广等人牵头组成的项目验收组没有严格执行验收规定，致使石门村委会骗取扶贫办下达的10万元香菇种植（搭棚）项目资金。2015年至2016年期间，罗斌广作为八步区扶贫办分管项目资金的领导，对铺门镇三洞村扶贫互助协会的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不监督、不检查，对铺门镇三洞村罗某某挪用财政扶贫互助金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及时纠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17年12月，罗斌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平桂区鹅塘镇盘谷村原党支部书记黄土新工作失职问题。2014年至2015年期间，平桂管理区扶贫办委托鹅塘镇盘谷村“两委”发放扶贫苗木。盘谷村“两委”在受委托发放扶贫苗木时，没有按规定严格要求领取苗木的群众登记并当场签字确认，时任盘谷村党支部书记黄土新在收到苗木供货商提供的平桂管理区扶贫办杉木种苗扶持登记表时，也没有按照规格认真审核即签字盖章，致使苗木供货商凭盘谷村委盖章确认的种苗扶持登记表虚报苗木发放数量，违规虚报苗木款5533.8元。2017年12月，黄土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追缴。

3. 昭平县仙回瑶族乡大中村原村委主任陆燕华工作失职问题。2015年，时任仙回瑶族乡大中村委主任陆燕华，在开展仙回瑶族乡大中村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对大中村双鱼组周某新户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周某新户被评为危房改造户，获得危改补助资金17500元，造成国家危房改造资金的损失。案发后，周某新主动退缴违纪款17500元。2017年11月，陆燕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梧州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2月26日

1. 藤县古龙镇政府干部高家棣在扶贫精准识别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15年11月，古龙镇德安村“两委”组织村级评议会，评定贫困户。担任扶贫精准识别入户调查工作人员的高家棣作为村级评议代表，明知该村罗某某户有财政供养人员，属于

贫困户资格认定中的“一票否决”情形，却没有在评议会上指出上述情况，导致罗某某户被评定为贫困户。2017年11月，高家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苍梧县岭脚镇车较村违规发放扶贫物资问题。2015年3月，车较村在苍梧县2014年第二批产业开发扶贫项目中获得生物有机肥33460公斤。该村不严格执行政策，另行制定发放方案，伪造名单上报镇政府，其中，25个村民小组长每人违规领取生物有机肥40公斤。2017年12月，车较村党支部书记陈亚文、村委会原主任邹立青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的生物有机肥全部予以追缴。

贵港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年02月27日

平南县大安镇古城村村委会委员陆达元违规领取农村低保保障金问题。2011年11月，陆达元在担任大安镇古城村村委会委员期间，隐瞒其担任村干部身份和虚报其家庭年收入情况，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农村低保待遇并获得上级民政部门批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陆达元违规领取民政部门发放的农村低保保障金共计10554.08元。2017年11月，陆达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款收缴上交国库。

平南县大安镇古城村村委会主任陈天柱履职不力问题。2011年11月，大安镇古城村村委会主任陈天柱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对该村村委会委员陆达元申请办理农村低保待遇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就签名，致使不符合享受农村低保待遇条件的陆达元违规获得民政部门发放的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农村低保保障金，造成国家民生（扶贫）资金损失共计10554.08元。2017年11月，陈天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平南县同和镇良田村村委会原主任罗正振违规领取农村低保保障金问题。2011年，同和镇良田村村委会原主任罗正振隐瞒其担任村干部身份和虚报其家庭年收入情况，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农村低保待遇并获得上级民政部门批准。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罗正振违规领取民政部门发放的农村低保保障金11397.08元。2017年10月，罗正振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款收缴上交国库。

平南县同和镇良田村党支部书记黄万英违反工作纪律问题。2011年，时任同和镇良田村党支部书记黄万英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对该村村委会原主任罗正振申请办理农村低保待遇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就签名，致使不符合享受农村低保待遇条件的罗正振违规获得民政部门发放的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农村低保保障金11397.08元。另，2004年2月，黄万英在担任良田村村委会委员期间，利用其分管该村民政工作职务之便，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违规为其不符合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条件的伯母梁某某办理农村五保供养待遇，致使梁某某违规获得上级民政部门发放的2004年7月至2015年9月的农村五保金18776.68元。黄万英上述行为造成国家民生（扶贫）资金损失共计30173.76元。2017年10月，黄万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平南县官成镇旺石村村委委员何镇骗取低保金问题。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何镇在担任平南县官成镇旺石村村委委员期间，隐瞒其村委委员身份，虚报其年纯收入等情况，骗取低保金共计16784.12元。2017年10月，何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款收缴上交国库。

梧州:发出通告敦促主动交代扶贫领域 违纪违规问题

来源：梧州市纪委 作者：李智聪 发布时间：2018年02月27日

2月26日，梧州市纪委、市监委发出通告，敦促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限期主动交代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

通告明确规定，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前，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在扶贫领域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必须主动向市纪委、市监委交代。通告同时列出了暗箱操作、优亲厚友，接受请吃、红包礼金、购物卡，收受财物等必须主动交代的四个方面问题。

通告指出，违规违纪人员具有主动交代违纪事实、上交违纪所得、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检举揭发他人等行为，并做出深刻检查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从轻处理；情节较轻的，可以依纪免予纪律处分。凡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动交代违规违纪问题，对抗组织审查的，一律从重从严处理。

桂林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8 年 02 月 28 日

1. 灵川县潮田乡深井村委原副主任毛秀贱侵占他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问题。2011 年至 2016 年，毛秀贱利用职务便利，在保管危房改造申请人存折时侵占 5 名危改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1550 元，收受 1 名危改户好处费 10000 元。毛秀贱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所得 51550 元退还给危改户。

2. 龙胜县三门镇大罗村党支部原书记蒙义楚、村委原主任蒙刚胜挪用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款问题。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蒙义楚、蒙刚胜挪用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款 19428 元用于支付办公、接待等其他费用。蒙义楚、蒙刚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平乐县源头镇螺山村委副主任欧配开收受危改户好处费等问题。2017 年 6 月，欧配开收取 1 名危改户好处费 6000 元。欧配开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 6000 元退还给危改户。